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1)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152段表示，政府「會預留三億一千八百萬元推行『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大幅增加符合國際標準的五人足球場、研究把現有場地擴建為標準十一人草地足球場，以及加快更新人造草地，涉及康文署轄下超過七十個場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所涉足球場提升工程的地點、建造時間表及竣工日期的細目；
2. 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打擊「炒場」活動(即更新預約系統、出示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1. 就推行「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正積極與相關的工程部門研究進行改善工程的技術可行性，並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足球場的實際情況、現有球場的使用率、體育總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等，以制定改善工程的詳情，包括地點、優先次序及時間表等。涉及康文署轄下超過70個場地。
2. 多年來，康文署已實施多項行政措施並提升預訂系統，以改善轄下體育設施的預訂和分配安排。署方實施的措施包括把個人租用設施的預訂期縮短；規定所有康體通用戶憑香港身份證重新登記，防止租用人以不同身份證明文件預訂設施；取消草地足球場「執雞」安排；收緊個人預訂繁忙時段設施的時數上限；加重團體違規的罰則；以及設立租用人違規的懲罰制度。為加強打擊炒場活動，康文署近年再推出多項措施，例如把已取消預訂時段上載至康文署網頁，並在翌日才開放時段供重新預

訂；停止電話預訂服務；停止接受市民以他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在康體通櫃檯訂場處代他人預訂設施；以及以抽籤形式預訂及分配草地足球場等。此外，租用人在使用設施前，必須在登記櫃檯出示租訂設施時登記用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查核和登記。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研究推出更多打擊「炒場」活動的措施。

- 完 -